

代米食品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7日,广东代米食品有限公司在丰顺县组织召开了代米食品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东代米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及特邀专家3名,并组成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验收检查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代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丰顺县汤坑镇后安村大江坝,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E116.196161°,北纬N23.802956°。生产规模为日产金针菇50吨,建设有生产厂房、原料车间、锅炉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楼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深圳市国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代米食品食用菌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20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丰环审(2020)27号),并于2022年6月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3MA54W99G7R001Y。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14500万元,环保投资约100万,占总投资的0.6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代米食品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日产金针菇50吨,包括主体厂房、主体设施、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均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搅拌用水全部被原料吸收；食用菌生产过程中的喷淋用水，除蒸发后全部被产品吸收；制冷系统用水部分损耗，其他循环利用；清洗废水、锅炉废水及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均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充水、周围绿化及道路洒水。

2、废气

锅炉废气、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种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将柴油发电机、空压机置于专门的机房，经厂房隔音方式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菌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菌渣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废水回用水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锅炉废气符合广东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表2燃气锅炉的标准限值。

柴油发电机尾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运至厂内固体临时堆场暂存，其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代米食品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审批意见内容进行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代米食品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经验收检查组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监测；
- 2、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化的管理工作；
- 3、增设一座事故应急池，减少事故状态下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代米食品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名表

2022年12月17日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签名 | 备注 |
|-----|-----------|-------|-----|----|
| 罗建春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 高工 | 罗建春 | |
| 卓胜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 高工 | 卓胜 | |
| 范国刚 | 市生态环境局(科) | 工程师 | 范国刚 | |

代米食品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2年12月17日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张国强 | 烟台生态环境局执法分局 | 副局长 | 13502536628 |
| 李建军 | 烟台市牟平生态环境局 | 高工 | 13502536668 |
| 李胜 | 烟台市牟平生态环境局 | 高工 | 18312786189 |
| 李国剑 | 烟台市牟平生态环境局 | 工程师 | 13825951314 |
| 万友 | 广东代米食品有限公司 | 厂长 | 15940153611 |
| 周志辉 | 广东代米食品有限公司 | 环保接口 | 13078104579 |
| 徐河 | 广东代米食品有限公司 | 主任 | 15044688306 |
| 游正军 |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72561675 |
| 邓敬君 |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8719352949 |
| 顾丹丹 | 广东特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50894712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